

河南省新郑监狱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AZXJC-2020-01



采购人：河南省新郑监狱

招标代理：北京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4. 竞标	11
5. 磋商	11
6.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	12
7. 合同授予	12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3
9. 纪律和监督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5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15
1. 评标方法	16
2. 评审标准	17
2.1 初步评审标准	1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7
3. 评标程序	17
3.1 初步评审	17
3.2 详细评审	18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8

3.4 评审结果.....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项目要求	2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目 录	2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6
（一）磋商函	26
（二）磋商函附录	27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8
三、授权委托书	29
四、服务方案	30
五、声明函	3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3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4
八、其他材料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新郑监狱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MAZXJC-2020-01

三、项目预算金额：45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五、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描述等）

1. 采购内容：新郑监狱行政办公区（含办公楼、综合楼、会见办公楼、备勤楼）、行政区公共区域、行政区公共绿化维护的物业管理服务。

2. 服务地点：新郑市炎黄大道 1 号

3. 服务期限：一年

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或物业服务。

3、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打印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01月16日09时00分至2020年01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45号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院内）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件资料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 售价：500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豫棉宾馆三楼会议室（郑州市政六街与红专路交叉口）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豫棉宾馆三楼会议室（郑州市政六街与红专路交叉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01月16日至2020年01月21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新郑监狱

联系地址：新郑市炎黄大道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336809

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45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320355

2020年01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新郑监狱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3368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北京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145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32035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监狱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新郑市炎黄大道1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一年
1.3.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采购内容	新郑监狱行政办公区（含办公楼、综合楼、会见办公楼、备勤楼）、行政区公共区域、行政区公共绿化维护的物业管理服务。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或物业服务。 3、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打印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磋商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
2.2.1	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2.3.2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起 1 日内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版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书脊上须打印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标段）、供应商名称、上/下册（如有分册）。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加封条，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凡骑缝处均应加盖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采购人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豫棉宾馆三楼会议室（郑州市政六街与红专路交叉口）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磋商供应商代表 磋商顺序：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2个。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微企业 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设备或货物中如有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要求的，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下载。
10.2	磋商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磋商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0.4	最高限价	45万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质量

1.3.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资格要求

1.4.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磋商供应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13) 磋商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项目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磋商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磋商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超出该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2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一轮磋商两轮报价，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小组逐一与各供应商磋商后，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该报价将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审依据。

3.2.3 各供应商的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未按本规定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3.3 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照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第二条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

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标明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签到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于以邮寄方式投递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2 磋商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磋商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磋商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磋商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与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未携带或未按要求携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会议正式开始；

- (2) 宣布开标会纪律；
- (3) 介绍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4) 公布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5) 由磋商供应商代表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 宣布竞争性磋商顺序：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 (7) 进入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 (8) 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要求其根据磋商情况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
- (9)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商务等部分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成交候选人。

6.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7.1.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起草评审报告，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

人。采购人原则上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7.1.3 如出现成交资格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另一个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双方自行协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磋商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磋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提供 2019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提供 2019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打印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他资格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其他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最高限价
		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 <u>30</u> 分 服务方案部分： <u>33</u> 分 综合部分： <u>1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1)	竞争性 磋商报 价 30 分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P 最低/P 投标)×30 P 投标：为有效投标报价，P 最低：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	
		（1）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将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3(2)	服务方案 50分	物业整体管理方案及整体运作规划 10分	物业管理接管方案、保洁方案、公共设备及财产维修等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整体运作规划考虑全面，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优的计8~10分；良的计5~7分；一般的计0~4分。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 8分	管理方式可行和工作计划合理。优的计6~8分；良的计3~5分；一般的计0~2分。
		人员配备、培训、管理 8分	人员配备合理，培训方案齐全、可行管理方案全面。优的计6~8分；良的计5~7分；一般的计0~4分。
		制度制度、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 6分	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合理、切实可行。优的计5~6分；良的计3~4分；一般的计0~2分。
		服务设备、物资投入方案 6分	提供物业服务、绿化养护、清洁保洁等设备、用具的配置方案，要求针对性强、内容完备、数量详实、设备先进，体现绿色、环保、节能。优的计5~6分；良的计3~4分；一般的计0~2分。
		日常维修维护服务方案 6分	日常维修维护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符合要求。优的计5~6分；良的计3~4分；一般的计0~2分。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6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实用、全面、切实可行。优的计5~6分；良的计3~4分；一般的计0~2分。
2.2.3(3)	综合部分 20分	1、从业经验 5分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物业管理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以上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业绩合同原件为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人员配备 5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物业经理证的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半年以上，应具备正式的劳动合同得2分，缺一项均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物业服务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需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且应在合同中体现该项目负责人）没有不得分。 注：以物业经理证、业绩合同原件为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服务承诺 10分 (1) 供应商承诺设有专人值守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的得1分，承诺在12小时内答复处理意见的得1分。 (2) 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优惠等承诺 1-4分；缺项为0分。 (3) 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1-4分；缺项为0分。	
1. 供应商综合得分汇总=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服务方案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 磋商小组完成综合得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竞争性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竞争性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报价：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竞争性磋商报价：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本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有关证明、证件评标时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磋商资格。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资格：

- (1) 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4.3 项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资格。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 A+B+C。

3.2.4 供应商二次报价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需对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进行合理性评审，如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未尽事宜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甲方选聘乙方对河南省新郑监狱办公楼、综合楼、行政区会见楼、备勤楼、行政区公共区域、行政区公共绿化维护提供物业保洁服务事宜, 订立本合同。

一、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物业服务坐落位置: 新郑市炎黄大道1号

二、委托管理项目及物业服务标准

(一) 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二) 委托服务标准:

(三) 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负责对乙方保洁工作的指导监督。

(1) 根据保洁标准定时或不定时进行检查, 对乙方进行考核。

(2) 对乙方的奖惩办法及标准经双方协商后, 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2、负责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的协调。

3、负责所有公共区域果皮箱、纸篓的购置

4、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员工更衣室, 工具房

5、负责乙方用于物业管理的合理的用水用电。

6、甲方提出更换保洁人员的要求, 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工作标准实施作业。

2、配齐作业所需的工具和物料

3、服从甲方的业务管理和监督，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服从甲方安排；超过合同约定范围的，应为有偿服务。

4、加强员工管理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业务水平。作业时不得影响机关正常办公，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5、树立节约能源的意识，作业时发现水电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甲方。

6、足额发放员工工资，除员工违法违纪和没按要求工作外，不随意克扣员工工资。

7、合法经营，不得有违法违纪现象。

8、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员工人身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素除外）。

9、行政区办公区保洁时间全天、会见办公楼保洁工作时间与会见楼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一致。

五、管理目标

六、物业服务费用

1、服务期为壹年，每月服务费为_____元，全年服务费共_____元（每平方米_____元）。

2、若因甲方需要另行增加服务内容，其费用双方协商后另行协议。

3、物业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3）公司管理费用分摊及物业处办公费。

（4）乙方固定资产折旧。

（5）法定税费。

（6）物业管理企业利润。

4、乙方收取的物业服务费用盈亏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用转入乙方账户。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

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2、因乙方原因造成, 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乙方应予赔偿。

3、非甲方原因, 乙方的物业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 乙方应及时更正, 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行为不当或因为工作过失损坏甲方物品或者造成物品丢失的, 应按现价赔偿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 其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若因甲方原因致乙方服务期延长, 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实际延长日期, 付给乙方服务费; 若乙方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若甲方仍有意与乙方续签合同或另行选择物业服务单位时,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6、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应将物业管理用房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7、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8、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0、自本合同签订后, 以前其他物业合同废止无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 (签字)

负责人(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委托管理项目及物业服务标准

(一) 委托服务项目内容：行政办公区

- (1) 办公楼保洁范围：雨棚、步梯、电梯、楼道、护栏、卫生间，行政区旗台。
- (2) 综合楼保洁范围：楼道，公共卫生间、步梯、护栏，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卫生。
- (3) 会见办公楼保洁范围：会见厅、步梯、楼道、窗户、护栏，室内外卫生间。
- (4) 备勤楼公共区域卫生。
- (5) 行政区公共区域卫生。
- (6) 行政区公共绿化维护。

(二) 服务条件及职责

1、条件：年龄 30-55 周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吃苦耐劳，能高速快捷工作。

2、岗位职责

- (1) 上班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时间安排对应的工作时间。
- (2) 每天对相应区域定时清扫。
- (3) 清洁时间应尽量避免打扰采购人正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循环保洁方式。
- (4) 在完成必要清洁工作后，各工作人员必须对公共区域进行巡查保洁，以保证整个服务区的整洁。

(三) 委托服务标准：

1、行政区办公区，会见办公楼、保洁标准：负责行政区、办公楼保洁范围楼内、雨棚下、长廊、台、步梯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箱清掏等，达到“六净”“六无”“四不准”的质量标准。

- (1) “六净”：地面净，墙壁净，楼内扶手净，果皮箱净，门窗净，标识牌净。
- (2) “六无”：无积灰、无蜘蛛网，无烟蒂痰迹，洗手间无堵塞，无污渍，无异味。
- (3) “四不准”：清洁工具不随处丢放、垃圾不过夜，不往下水口乱倒污物、清洁时不损坏公物。
- (4) 运动场每两天打扫一次；综合楼会议室每天打扫一次；办公楼卫生每天打扫不少于四次。
- (5) 监狱提供卫生间纸篓（纸）、垃圾桶、大扫帚、铁锨，其余物品由物业公司自行解决。

乙方要按甲方规定的标准完成各项保洁任务。若损坏到公共财产，后果由乙方自负，达不到保洁标准的每次罚款 50 至 100 元不等，保洁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上班时间和工作要求。

2、行政区公共绿化服务标准：

- (1) 草坪保持平整，高度不应超过 10 公分，超过时应及时进行修剪。
- (2) 草坪内常年清楚杂草，有效控制杂草滋生。
- (3) 根据树木品种和生长情况，及时修剪整形使观赏效果良好。

(4) 根据气候状况和季节，适时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花草树木长势良好。

(5) 适时组织防治并保暖、防沙、预防病虫害。

(6) 绿化地设有宣传牌，提示人们爱护绿化。

3、认真按照要求协助监狱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1) 根据物业实际合理布设垃圾桶、果壳箱、垃圾袋等并进行垃圾分类收集。

(2) 垃圾每日收集不少于一次，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桶、果壳箱外溢现象。

(3)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消杀，有效控制蝇、蚊等滋生。

(4) 垃圾桶、果壳箱每日清理、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四) 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行政办公区，会见办公楼

及时征询甲方在物业保洁服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按月收集服务评价表，随时做好保洁工作记录，员工招聘、签到、考勤、考核记录等各项物业管理资料，并及时分类存档。

二、管理目标

1、制定和实施物业服务计划，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按月征询甲方意见，其满意率应达到 90%以上。

2、有效投诉率 1%以下。

3、物业保洁服务实现程序化，标准化。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MAZXJC-2020-01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声明函
-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在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 我方就参加本项目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承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随同本承诺书递交的承诺书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磋商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竞争性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其他（如有）	

注：

1. 磋商函附录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与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须保持一致。
2. 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磋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五、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满足中小企业标准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满足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供应商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满足无需填写。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4）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供应商应对上述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或弄虚作假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供应商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的书面声明（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3、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4、供应商三个月（提供 2019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5、供应商三个月的（提供 2019 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7、与招标人或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8、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打印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9、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件或材料（如有）；

.....

.....